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6]1676 号《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孝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丰医药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谢粤辉、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03,271.00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31,232,200.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 10,350,000.00 元后，百花村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 620,882,2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新疆百花村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经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2	支付重组中介费	2,00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4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8,786.65
合计		66,336.57	63,123.22

三、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2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2	支付重组中介费	2,000.00	470.19
3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786.65	4,157.96
4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合计		63,123.22	4,628.15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